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星期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继续致力于满足流程工业的产业数字化需求,加快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并从自动化、数字化向智能化积极探索,帮助工业企业用户实现从工业3.0到工业4.0的转变,赋能用户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成为业界领先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加强拓展中控技术的海外布局和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国际化形象,并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号召,在国际资本市场树立中国科创标杆企业形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GDR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49,682,30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批准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49,682,300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3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控技术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3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实施全球研发计划,核心业务的全球化拓展,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性企业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GDR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监管规定》的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据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拟修订《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1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73元,共计募集资金175,541.4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70.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7,470.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188.68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49.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2.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3,071.65	152.4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160,660.96	3,628.7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331065970018678678690	0.00	0.0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61920	0.00	2,614.13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0.00	0.0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0.00	3,021.3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0.00	1,283.1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70	0.00	11,549.18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0.00	299.54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05	0.00	849.73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163,732.61	23,398.29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474】	12,000.00	2022/6/23 至 2022/9/19	1.50-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6/29 至 2022/9/26	1.5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53产品	10,500.00	2022/6/30 至 2022/9/27	1.50-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758】	8,000.00	2022/6/30 至 2022/9/26	1.50-3.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8,500.00	2022/6/27 至 2022/9/27	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2/6/27 至 2022/9/27	2.99
合计		49,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缓解融资渠道的局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对前沿技术进行探索,为公司未来产品研发指明方向,不能形成产品化。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更加贴近用户、更好的服务客户,覆盖的范围是原有客户及潜在客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9,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2,398.29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49,0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4.2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3,732.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90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6.88 2021年:71,653.50 2022年1-6月:24,239.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32,425.74	43,558.98	43,558.98	32,425.74	-11,133.24	项目正在实施中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13,814.26	26,050.22	26,050.22	13,814.26	-12,235.96	项目正在实施中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2,781.89	10,934.27	10,934.27	2,781.89	-8,152.38	项目正在实施中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7,601.62	19,303.83	19,303.83	7,601.62	-11,702.21	项目正在实施中
5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15,063.89	36,689.20	36,689.20	15,063.89	-21,625.31	项目正在实施中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10,183.70	10,124.46	10,124.46	10,183.70	59.24	项目正在实施中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38.36	14,000.00	14,000.00	14,038.36	38.36	不适用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95,909.46	160,660.96	160,660.96	95,909.46	-	-

[注]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9.24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杭州分行3065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8.36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行杭州城站支行8690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5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四)授权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交财务管理部门办理。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8,6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7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关联董事CUI SHAN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2年度预计额度	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00.00	5,000.00	0.00	为进一步落实投资石化盈科的战略布局,与石化盈科形成全面合作,深化产业链协同,开拓市场,协同供应链管理,提高效率,增加对石化盈科的运营数字化产品、服务以及相关的外包采购
小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石化盈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3011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银海大厦北4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宗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5%、PCCW Enterprise Resources Limited23%、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
成立日期	2002-03-27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企业资源规划技术、物流管理技术、供应链管理技术、客户关系管理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信息技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维护;设计和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相关产品批发、佣金代理及服务;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上述经营业务);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服务;承接IT外包服务;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石化盈科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担任石化盈科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房永生先生担任石化盈科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述关联法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46,1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4日、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限售期为2020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56,122,480.71元,相比2019年增长52.0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1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S≥80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578.39万股的0.303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7人)			248.70	74.61	99.4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1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3,900	-746,100	1,087,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950,000	746,100	244,696,100
总计	245,783,900	0	245,783,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